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（包含 5 亿美元）等值的美元债券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，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，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4〕29 号）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（详情参见公司 2017-182 号、2017-198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提供担保，并通过发行人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2.5 亿美元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发行”），并已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原则性上市批准，相关债券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）；
- 2、担保方：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；
- 3、发行规模：2.5 亿美元；
- 4、债券期限：3 年；
- 5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年息为 7.5%，每半年支付一次；

6、债券评级：B3（穆迪）/B-（标普）/B-（惠誉）；

7、担保人主体评级：B2（穆迪）/B（标普）/B（惠誉）；

8、适用法律：纽约州法律；

9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。

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加大对公司海外业务的资源支持，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，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